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8號

抗 告 人 余柏昇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7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767
號裁定不服，提出民事執行異議書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按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此觀非訟事件法
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
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4年7月8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
依票據法地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
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雖稱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定，裁定中止強制執行云
云。然查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，於法院裁定更
生清算以前，聲請包含停止強制執行之保全處分，應向聲請更
生或清算之法院為之，要非得以對系爭本票裁定聲明異議或抗
告程序加以主張，是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